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5號

原告 MALAGEKAR AJIT RAJARAM

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

被告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達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6,5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仍以聲明所載金額45萬6,557為準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項目除機票費及獎金外均屬之，又被告於調解時表示已給付金額包括機票費11萬2,500元，且不包括獎金7萬元等語，則本件暫免徵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9,057元（計算式：456,557－（180,000－112,500元）－70,000＝319,0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07元（計算式：4,360×2/3＝2,9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非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

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73元（計算式：6,180－2,907＋4,500＋4,500＝12,27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如 玲

【附表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
1	資遣費	279,406元
2	預告工資	90,618元
3	特休未休工資	42,000元
4	機票費	180,000元
5	有薪假工資	95,333元
6	114年12月工資	57,000元
7	獎金	70,000元
小計		814,357元
扣除被告已給付		357,780元
總計		456,577元